

國立北門高中115年3月遺失物(金錢)招領清冊

項次	日期	物品(金錢)	地點	備註
1	115/3/4	雨傘	活動中心	
2	115/3/4	眼鏡	前排球場	已領取
3	115/3/4	手錶	前排球場	已領取
4	115/3/9	手機	校園	已領取
5	115/3/11	行動電源	前排球場	已領取
6	115/3/17	水壺	行政大樓	
7	115/3/17	手機	教學大樓	已領取
8	115/3/17	外套	校園	
9	115/3/17	一卡通	校外	
10	115/3/19	金錢若干	校園	
11	115/3/25	戒指	器材室	
12	115/3/26	外套	前排球場	
13	115/3/27	錢包	前排球場	
14	115/3/27	音箱	教學大樓1樓 男廁	
15		以下空白		

※遺失物品無失主領取，依據本校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辦理，處理方式如下。

一、教官室於每月底日，將該學期無人認領之物品，公告於教官室網頁。

二、若拾得人或受領權人表示願意拋棄遺失物之所有權、或於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時，處理單位得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(一) 遺失物為現金、金飾、或有價證券者，全數捐入本校教育儲蓄專戶使用。本款所列之金飾或有價證券應先折成現金後辦理。

(二) 遺失物為具經濟價值之物品，且適合義賣者，將該遺失物統一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集中處理。

(三) 遺失物非具經濟價值，或不適合義賣者，得自行銷毀或送資源回收單位。

三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處理前項第二款之遺失物之義賣，以每學期一次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增加次數。